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汾西电子”或“公司”，证券代码：832346）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汾西电子2021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的募集资金在2022年度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2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661号），公司本次登记发行股票7,672,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288元，共募集资金9,881,536.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6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K10100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详情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万柏林支行	0502126029200259779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号：2021-006）和《关于追认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公告》（补发）（公告号：2022-00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市场开发、研发投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用途	募集资金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购买原材料、设备	6,558,666.00
		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	1,805,321.74
		支付各项税费	1,137,162.32
		办公生产场地租赁及水电动力费	0.00
2	市场开发	差旅费	139,039.23
		业务招待费	0.00
		产品宣传费	0.00
3	研发投入	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和五险一金费用	241,346.71
		用于研发活动的工具及设备费用	0.00
合计	-		9,881,536.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9,853,323.36元，剩余募集资金42,106.60元（包括2021年、2022年利息净收入分别为13,516.70元、377.26元）。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会计记账凭证等资料的核查，汾西电子在2022年度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市场开发为110,826.59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881,536.00
减：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9,881,536.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9,853,323.36
202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742,496.77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购买原材料、设备	6,558,666.00
	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	1,805,321.74
	支付各项税费	1,137,162.32
	办公生产场地租赁及水电动力费	0.00
研发投入	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和五险一金费用	241,346.71
	用于研发活动的工具及设备费用	0.00
2022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0,826.59
市场开发		110,826.59
加：利息净收入		13,893.9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2,106.60

(二)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万柏林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汾西电子在2022年度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市场开发为110,826.59元，由专户直接支出。

汾西电子2021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9,881,53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881,536.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42,106.60元，剩余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专户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及《关于追认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公告》（补发）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要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

他关联方存在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取得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2022 年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	用途	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	购买原材料、设备	4,000,000.00
			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	1,000,000.00
			支付各项税费	500,000.00
			办公生产场地租赁及水电动力费	500,000.00
2	市场开发	1,000,000.00	差旅费	400,000.00
			业务招待费	500,000.00
			产品宣传费	100,000.00
3	研发投入	2,881,536.00	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和五险一金费用	2,500,000.00
			用于研发活动的工具及设备费用	381,536.00
合计	-	9,881,536.00		9,881,536.00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实际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时，存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具体表现为在本次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内部进行变更，不存在超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之外的情形，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	用途	变更前金额	变更后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	购买原材料、设备	4,000,000.00	6,558,666.00
			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	1,000,000.00	1,805,321.74
			支付各项税费	500,000.00	1,137,162.32
			办公生产场地租赁及水电动力费	500,000.00	0.00
2	市场开发	1,000,000.00	差旅费	400,000.00	139,039.23
			业务招待费	500,000.00	0.00

			产品宣传费	100,000.00	0.00
3	研发投入	2,881,536.00	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和五险一金费用	2,500,000.00	241,346.71
			用于研发活动的工具及设备费用	381,536.00	0.00
合计	-	9,881,536.00		9,881,536.00	9,881,536.00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追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汾西电子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追认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公告》（补发）。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等资料，公司存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在《关于追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前变更原定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汾西电子提供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经海通证券核查，除上述《关于追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前变更原定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汾西电子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